

支持政府發佈藥事法 103 條第 2 項新增解釋令 新聞稿

中藥是中醫師治療病人的必要武器，中藥調劑是中醫師與藥師的專業，只要不牽涉中藥調劑的專業，中醫各專科醫學會基於「中醫藥產業的永續發展」，支持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佈新增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中藥或生藥相關學系畢業生，在學期間修畢中藥核心課程 35 學分，於中藥販賣業藥商實務歷練一年以上者，得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核發「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」，申請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之政策。

上開解釋令，係針對《藥事法》第 103 條第 2 項新增之核釋，不牽涉中藥調劑的業務，也符合 103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中藥商業範圍，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、輸出及批發；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；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、散、膏、丹、及煎藥。

鑒於台灣中藥房日漸減少，中藥商年輕人才斷層，且具有執照的藥師僅非常少數從事中藥商販賣，此結果終將導致台灣中藥產業的危機。中醫各專科醫學會基於愛屋及烏的心態，希望台灣中藥產業健全永續發展，支持衛生福利部願意負起責任，嘗試提出本解決方案。

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	洪裕強理事長
社團法人中華針灸醫學會	黃明正理事長
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	陳雅吟理事長
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	楊成湛理事長
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	黃蕙茶理事長
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	葉家舟理事長